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u>10,000,000,000</u> 股	<u>10,000,000</u>
-------------------------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沒有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已發行及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股本

600,000,000 股緊接兌換及全球發售 完成前已發行的股份	600,000
110,021,763 股根據兌換將予發行的股份	110,021.76
<u>236,674,000</u> 股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股份	<u>236,674</u>
<u>946,695,763</u> 股股份	<u>946,695.76</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已發行及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股本

600,000,000 股緊接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前 已發行的股份	600,000
110,021,763 股根據兌換將予發行的股份	110,021.76
<u>272,175,000</u> 股於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股份	<u>272,175</u>
<u>982,196,763</u> 股股份	<u>982,196.76</u>

假 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經成為無條件，並已經根據全球發售及兌換而發行股份，當中沒有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一般授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 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了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受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兌換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當中並沒有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或任何代息股份，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所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兌換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惟當中並沒有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